

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聊环委〔2026〕1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6—203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聊城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6—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2026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6—2030 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美丽城市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美丽聊城建设，为美丽山东建设积极贡献聊城力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美丽中国、美丽山东建设部署要求，聚焦城市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积极服务省域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推动实现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管理。到2027年，城市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明显，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城区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宜居更加凸显、治理效能有效提升。到2030年，全市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初步形成智慧高效、多元共治的城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两河明珠”城市建设迈出决定性步伐。

二、主要任务

(一) 提升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1.完善城市空间治理体系。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心引领、轴带联动、全域融合”城市发展新格局，东昌府区

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茌平区为省级城市化地区。实施重点区域名录管理，对能源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等重点区域实施差异化管理。强化城市结构性绿色空间、水体边界、基础设施用地边界、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管控，保障城市发展基本空间骨架。构建以市域内大运河廊道、卫运河廊道、马颊河廊道、金堤河—黄河廊道五大河道为骨架的生态廊道体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下同）

2.提升产业绿色化发展水平。落实工业领域碳达峰方案，加快电解铝、煤化工等重点行业降碳改造，一体推进钢管、板材等传统产业整治提升，大力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打造冀鲁豫交界先进制造业基地。优化调整有色金属、化工、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升级改造。推动园区内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支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鼓励企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示范工程。推进省级区域碳足迹试点，加快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加快构建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碳计量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3.建设现代绿色综合交通体系。提升货运铁路运能，加快推进信发物流基地、冠州国际陆港等铁路专用线建设。到 2027 年，电力、电解铝等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鼓励联

程联运、“互联网+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积极推广 LNG 等清洁能源运输装备、装卸设备及纯电动、混合动力汽车应用，淘汰技术落后的机车设备。持续优化城市交通出行结构，鼓励“慢行+公共交通”的通勤方式，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到 2030 年，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 70%以上。完善公路网充电设施，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扩大邮政快递中转运输和末端配送环节新能源车辆使用。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每年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共汽车（除应急救援车辆外）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100%，全市新能源汽车产量超过 5500 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

4.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实施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能源开发利用“双轮驱动”，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严控煤电发展，以光伏、风电发电为重点，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谋划推进风电、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等项目。因地制宜发展渔光、蓄光等“光伏+综合利用”项目；支持企业结合当地现实条件，利用自有工业场地、园区、废弃厂房等可利用土地，推广“光伏+工业模式”。持续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广绿色能源替代。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11%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突破 900 万千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提升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统筹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实施超低能耗或绿色化改造，积极推广获得绿色建材

认证的建筑产品，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30%。推动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推广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积极推广使用绿色环保广告材料。（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6.引导建设各类“美丽细胞”。分类推进社区、企业、园区、学校、街道等各类“美丽细胞”建设，构建“微细胞—小单元—大网络”的美丽城市体系。鼓励开展丰富多彩的绿色、清洁、零碳引领行动。组织园区内企业实施绿色低碳改造，建设绿色工厂。着力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省级以上绿色工业园区。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基于自身实际开展碳足迹试点。推进城市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推广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强化社区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与推进。到2027年底，建成1个省级零碳园区，新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工厂2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

（二）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7.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环评制度，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衔接。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衔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导人口密度较高的中心城区传统产业功能空间有序腾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防治，大力推动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城市污染源精准管控，

坚持工业源、移动源、工地源、生活源“四源齐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或提标改造，火电、水泥行业和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加强移动源排放管控，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清洁化。提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控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扬尘“六项措施管理”。合理规划餐饮业布局，强化油烟净化设施监管，解决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异味扰民问题。到 2027 年，全市 PM_{2.5} 浓度下降到 38 微克/立方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9.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巩固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成效，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动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维。开展污水收集系统问题排查，持续推进管网现状评估和修复。推进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补空白，城市新区生活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与城市建设同步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可因地制宜采用集中纳管与分散收集处理等方式处理生活污水。加强管网设施管理，强化排水许可管理，完善管网运行维护机制。到 2027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

10.推进城区美丽河湖建设。加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实施河道清淤，推进河岸空间管控，加强水面垃圾清理，优化滨水空间景观，开展绿化工程建设，

提升河湖整体颜值。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围绕“水丰河畅、水质优良、生物多样、人水和谐、水兴惠民”的“五水共建”原则，加强美丽河湖培育建设，积极申报省级以上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提升聊城城市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11.提升垃圾分类管理水平。完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及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机制，推进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全覆盖。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标准。对建设工程，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和工程垃圾等进行分类；对拆除垃圾，按照可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和回填消纳建筑垃圾进行现场分类。禁止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入建筑垃圾。（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加强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加强优先监管地块管理，有序推动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地块的过程监管和后期管理。严格用地准入，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提升城市生态宜居品质

13.因地制宜开展城市绿化美化。统筹推进生态廊道、通风廊道、城市绿道、景观廊道及基础设施一体布局，厚植江北水

城生态基底，强化蓝带绿网生态空间。通过“增绿、串径、通河、近水”锚固蓝带绿网的美丽宜居公园城市生态格局，建成全域公园体系。加快推进“公园+”建设，提升沿路带状公园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打造社区公园、街头游园、口袋公园。建设滨水绿道。打造东昌湖、大运河、徒骇河、周公河四大主题水空间。（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和政策制度体系。开展城市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加强震旦鸦雀等珍稀濒危鸟类栖息地保护。依托学校、动物园、植物园、科普馆等，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建设一批生物多样性开放地、体验地。常态化举办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普教育活动，广泛宣传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15.开展宁静小区建设。严格防治工业和施工噪声污染，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加强噪声污染重点整治，对噪声污染严重的街道、酒店、商场、娱乐场所、夜市等重点场所，加大巡查力度，实行重点监管。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建立部门联合应对噪声污染的应急机制，及时依法查处噪声扰民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16.高质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

害化原则，加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综合治理，强化源头管控，规范过程管理，优化回收利用处置，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降低环境污染隐患。积极培育“无废”文化，开展“美丽山东，无废同行”志愿服务活动，建设打造“无废园区”“无废工厂”等“无废细胞”。（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等）

17.打造城市生态文化品牌。深化黄河文化、运河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文化标识研究，持续打造“江北水城”“江北水城·运河古都”“江北水城·两河明珠”等城市品牌。依托中共冀鲁豫平原（分局）旧址、中共鲁西北地委旧址、刘邓大军强渡黄河战役纪念园等，打造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基地。探索文旅融合新路径，加强文旅领域科技信息技术手段运用，推动旅游景区品质升级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加快智慧化旅游设施和服务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提升城市环境健康安全保障能力

18.保障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和评估，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规范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撤销工作。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污染源和风险源，严肃查处保护区内违法行为。对水源地水质开展全分析监测，及时掌握水源地水质变化情况。（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9.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等重点

领域以及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区域风险防控，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数字化水平。全面推行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园)一策一图”，深化环境应急演练。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规范实施“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和“一码贯通”联网应用，通过可视化监控、电子标签等方式,实现对危险废物的全流程管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0.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具备条件的建设项目同步执行海绵城市标准。以河道堤防达标建设和河道综合治理为重点，保持河道畅通和河势稳定，恢复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实施山东省徒骇河（聊城段）雨洪资源利用及引调水工程和山东省马颊河（聊城段）防洪治理工程。对周公河、小运河、青年渠、新水河、青周渠、西王干渠进行清淤，打通堵点、连通水系，加快推进四新河、新金线河、七里河等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形成畅通的排涝通道。（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五）提升城市数智治理效能

21.提高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水平。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治理协同水平，打造智慧高效生态环境数字化监测体系，加强跨部门生态治理业务集成和数据联动，融合开发大气、水、自然生态等数据资源，提升综合研判、问题溯源、风险预警能力。建设高质量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领域全覆盖、要素全覆盖、区域全覆盖，着力提升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智慧

感知水平和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2.丰富多领域协同的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大数据、区块链、大模型等数字技术在城市多场景应用，不断完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深化市、县两级节点功能，搭建高质量汇聚、共享开放、动态更新、可回流、可返还的“数据底座”支撑体系。推动实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数据创新典型应用场景，不断催生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商圈智能化升级，打造数字化创新场景，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and 消费品质。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用能在线监测。（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23.加强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动态监测。结合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融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工作，支撑美丽城市建设，推进全域全要素数字化、信息化。围绕城市高质量发展要求，系统把握国土空间利用的总体态势与演变特征，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建立功能完善、衔接紧密的现代设施网络体系，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全面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统筹更新改造城市老旧小区、旧商业区、旧工业区、旧工商混合区、城中村等，推动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发低效厂房、仓库、零星商

务楼宇、商业商贸综合体等产业用地活力，提升人居环境和城市品质。加快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智能化和物联网应用。（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国民教育体系，促进公众以实际行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绿色交通、绿色用品消费以及文旅领域的绿色消费。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节俭消费标识，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积极践行“光盘行动”。鼓励宾馆、饭店推出绿色消费措施，减少一次性用品消费。落实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做好监督举报、公益诉讼等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检察院、市法院）

三、支撑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美丽城市建设的全面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解决聊城美丽城市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把美丽城市建设摆上重要议程，推动形成部门各司其职、同频共振、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加强财政、科技、价格、金融等领域的政策协同。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模式，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引导发行绿色债券，引导推动各类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支持美丽城市建设。合理保证美丽城市建设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积极落实用电

支持政策，严格实施涉及高耗能行业的阶梯电价制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深化美丽城市建设宣传。及时总结并向社会公布美丽城市建设典型经验、重要举措、阶段成效和标志性成果，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美丽城市建设评价、优秀案例推荐，促进实践进展交流和经验推广，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的生动局面。（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